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部分**  
**股票期权议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